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太阳神

CHINA APOLL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有關成立兩間從事創新藥物業務合營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合化合物庫」	指	組合化學是運用一小組化合物為構建組，以多種方式組合，用標準化學方法建立龐大的化合物庫，為研發新藥建立基礎
「本公司」	指	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將易名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苗子藥物」	指	含有潛在醫藥用途的分子
「藥物靶點」	指	用於篩選某一疾病的苗子藥物的蛋白質、酶、受體、脱氧核糖核酸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合藥物開發平台」	指	從天然產物的提取物進行高通量篩選，配合組合化學和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等方法，結合為完整的新藥研發技術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藥物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就成立上海合營公司及MMSL而訂立之共同合作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ST」	指	「曼盛應用科學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MMSL」	指	「曼盛藥物（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上海合營公司」	指	MMSL與上海藥物所附屬公司將於中國上海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藥物所」	指	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所，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上海藥物所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上海藥物所附屬公司」	指	上海藥物所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上海藥物所持有其不少於9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APOLL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玉儀 *(主席)*
駱輝
臧敬五
劉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
何國華
袁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30-32樓
金馬商業大廈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有關成立兩間從事創新藥物業務合營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

1. 緒言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藥物所就成立上海合營公司及MMSL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中國進行創新藥物的研究、發展及商品化的業務。上海合營公司為雙方將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專為加快開發創新藥物而設

的獨有的組合藥物開發平台，開發創新的醫藥技術及產品。而MMSL成為香港之合營公司，負責為上海合營公司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向上海合營公司投入全部初期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或法定最低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及後投入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合共金額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上述初期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已承諾於6個月內透過MMSL集資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包括將投入上海合營公司之5,000,000港元），並爭取自上海合營公司成立起兩年內集資100,000,000港元。上述將籌集之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將作為MMSL之營運資金，亦可用作支持上海合營公司的創新藥物研發項目。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向上海合營公司或MMSL作出任何注資或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8,528,000港元，而本公司對上海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承諾透過MMSL籌集之資金合共約為4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

2.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甲方　　：　　本公司；及

乙方　　：　　上海藥物所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即上海合營公司及MMSL，在中國進行研發創新的醫藥產品及技術，與及創新藥物商品化的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直至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為止。

以下為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成立上海合營公司及MMSL之簡要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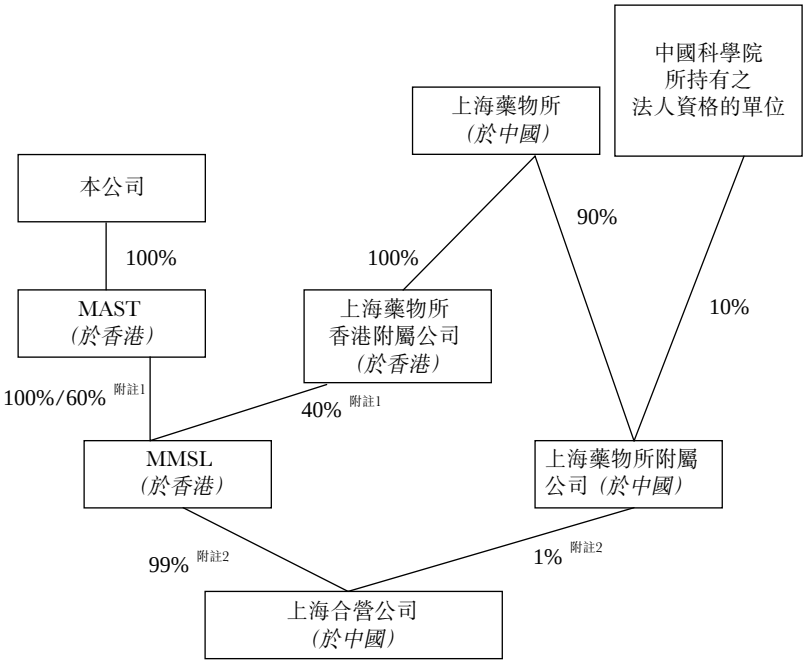

附註1： 當成立上海合營公司、取得使用若干設備與技術使用權及符合其他必需條件後，本公司將安排MMSL向託管代理發行可認購40%新股之股票期權，而該股票期權將於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成立後隨即轉移予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MAST將持有MMSL餘下60%權益。

附註2： MMSL及上海藥物所附屬公司將各自分佔盈虧99%及1%。MMSL將提供上海合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3. 上海合營公司

上海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透過MMSL）與上海藥物所（透過上海藥物所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上海藥物所同意向本公司及上海合營公司（當成立後）給予有關新藥研究項目之優先選擇權。對於本公司或上海合營公司已被推薦而未被選定的研究項目，上海藥物所可物色其他第三者合作及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上海合營公司可享有與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優先開發權。

業務範圍

上海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i)研究及開發上海藥物所提供的創新藥物開發項目;及(ii)擴大及加強組合藥物開發平台之組合化合物庫,使產生更多的苗子藥物,與各大製藥公司共同合作進行開發新藥項目,並不斷增加一系列創新藥物的產品。

上海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須透過MMSL向上海合營公司提供初期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或法定最低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並將投入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合共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上述初期的註冊資本。

上海藥物所須給予上海合營公司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設備及技術)之使用權,並主要負責協調上海合營公司所承擔的創新醫藥研發項目。

MMSL及上海藥物所附屬公司將各自分佔盈虧99%及1%。有關上海合營公司研發所衍生的新產品或發明之知識產權由上海合營公司擁有。

本公司及上海藥物所已互相承諾不會就上海藥物所附屬公司之創新藥物的研發工作與其他人士或機構訂立任何形式的合作,亦不會在香港成立業務範圍與上海合營公司及MMSL同等性質的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透過上海合營公司獨家與上海藥物所建立合作關係,在中國境內外設立獨有的組合藥物開發平台,集中開發以天然植物研製之創新藥物。

本公司及上海藥物所亦互相承諾,除轉移有關MMSL 40%權益之股票期權外,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於成立上海合營公司起計三年內或MMSL上市(以較早者為準)不會出售本公司及上海藥物所持有之上海合營公司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包括MAST、MMSL、上海藥物所附屬公司及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之權益)。

4. MMSL — 香港合營公司

當成立上海合營公司，並取得使用若干設備及技術的使用權，與及上海藥物所符合其他必需條件後，本公司將安排MMSL向託管代理發行可認購最多40%新股之股票期權，而該股票期權將於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成立後隨即轉移予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MAST將持有MMSL餘下60%權益。倘上海藥物所香港附屬公司日後成為MMSL之最大股東，則除各訂約方事先同意外，MAST仍為MMSL之第二大股東。

業務範圍

MMSL將負責為上海合營公司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承諾於成立上海合營公司起計6個月內透過MMSL集資現金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該數額包括將提供上海合營公司之5,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集資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而導致缺乏資金繼續經營上海合營公司及MMSL，則上海合營公司及MMSL可能結業或清算。集資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將籌集之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將作為MMSL之營運資金，亦可用作支援上海合營公司之創新藥物研發工作。

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工作

合作框架協議亦規定，本公司將爭取於成立上海合營公司起計兩年內集資100,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籌集有關資金，則合作框架協議各立約方均不會有任何法律後果。本公司將不會視為違反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規定，而本公司之有關工作僅為盡力集資。本公司毋須，亦無承諾為合營公司集資、安排資金

或提供借款。合作框架協議並無就合營公司日後於未能籌集1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持續經營訂有任何規定。董事目前預期，倘MMSL未能籌集100,000,000港元，則將不會對合營公司之經營有任何不利後果。

5.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口服液及保健功能產品。

6.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8,528,000港元，而本公司對上海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承諾透過MMSL籌集之資金合共約為4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7.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人類基因圖譜破解後，正式進入後基因世代，推動更多藥物靶點被發現，無疑對醫藥行業湧現無限商機。不少大型製藥公司對新藥需求殷切，為滿足需求，該等製藥公司已不斷增加外判藥物研究及發展的工作。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參與龐大創新藥物開發市場之良機，除可擴闊本公司業務範圍外，更可促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上海藥物所具備優秀的創新藥物開發實力，在中國長期從事創新藥物開發，並且有將新藥技術轉讓到全球藥物市場的良好記錄，故此上海藥物所為本公司新業務重點之優秀業務夥伴。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大大提高本公司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創新藥物開發之實力。

8.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者），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勞玉儀女士	—	415,230,000(1)	415,230,000
駱輝先生	—	185,000,000(2)	185,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之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駱輝先生實益擁有之Sunny Fortune Limited持有。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勞玉儀女士、駱輝先生及臧敬五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名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勞玉儀	415,230,000	50.94%
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見附註(a)及(b)）*	415,230,000	50.94%
Sunny Fortune Limited	185,000,000	22.7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向Lafe Components Limited提供415,000,000股股份之按揭，作為Lafe Components Limited提供貸款之抵押品。Lafe Component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上述415,000,000股股份，直至悉數償還上述融資為止。屆時，該415,000,000股股份將按股份按揭之條款撥回予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b) 何永安先生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假定實際權益，而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持有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73.7%。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作為無條件受託人代表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heer Profit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heer Profit Corporation持有Lafe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9%，而Laf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Lafe Compon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屬同一批股份。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32號金馬商業大廈10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燦榮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